

案件編號: 27/2015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上訴)

主題:

無牌駕駛

自認

家庭經濟困難

違法行為前科

不准緩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人是次無牌駕駛行為的真相，基於此違法行為的性質，是不用他自認已可被查出來，家庭經濟困難也不是去幹不法事情的理由，而是次無牌駕駛行為幸好未對他人的人身安全帶來實際損害，否則他便不祇須負上無牌駕駛的法定責任這麼簡單了。由於本澳極之需要預防類似無牌駕駛的違法行徑的發生、且他亦有此種違法行為的不祇一次的前科，所以上訴庭得確認原審不准許緩刑的判決。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7/2015 號

上訴人（違例者）： A

原審法庭：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庭的編號： CR2-14-0543-PCT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2-14-0543-PCT 號輕微違反案，對案中違例者 A 一審判決如下：

「.....

----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判處 3 個月徒刑。-----

.....」（見本案卷宗第 14 頁至第 14 頁背面的判決書主文）。

違例者 A 對判決表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原審法庭對其量刑過重，力陳其本人已在原審庭審時自願毫無保留地承

認所觸犯的不法事實、其不法行為並沒有導致任何實際損害、其不法行為是在家庭經濟惡劣環境下才作出、其現時已經感到非常後悔，故請求上訴庭對其改判兩個月或以下的徒刑，並以罰金代替徒刑，又或改判緩刑，為期三年（詳見卷宗第 23 至第 31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違例者的上訴，駐原審庭的檢察官認為應裁定上訴明顯不成立，並應予以駁回（詳見卷宗第 36 頁至第 39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發表意見書，認為違例者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47 頁至第 47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其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同時組成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上訴合議庭現須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書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經翻閱卷宗內的資料後，得知原審法庭的一審判決書內容如下：

「判 決」

-----檢察院代表控告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因其在不具備駕駛資格而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或工業機械車)。-----

-----答辯狀：沒有。-----

-----經公開審理，查明本卷宗第 6 頁，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第 N001826/2014 號通知書中所載的事實屬實，並證實：-----

-----2014 年 06 月 03 日，約 21 時 45 分，違例者 A 駕駛車牌編號 MM-73-XX 的重型汽車，在澳門友誼大馬路近 ESSO 油站行駛時，被懷疑在不具備駕駛資格而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或工業機械車。-----

-----違例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違例者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違例者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

-----違例者 A，具有小學學歷，職業為公務員；-----

-----月薪澳門幣\$15,400 元，需要供養太太、外母及女兒。-----

-----此外，還查明：-----

-----違例者犯有卷宗第 3 至 5 頁所載相關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未證的事實。-----

-----對上述事實的認定，本院是在綜合分析了違例者的聲明及案卷內的資料後作出的。-----

-----針對違例者所實施的有關行為，其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可處最高 6 個月徒刑或澳門幣 10,000 元

至 50,000 元的罰金。-----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根據違例者的交通違例記錄，反映出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即罰金，已不能實現處罰之目的，故此，本院選科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法院在確定具體刑罰的時候應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再次作出輕微違反的要求，此外，亦須考慮輕微違反事實的非法程度、實行輕微違反事實的方式、輕微違反事實所造成後果的嚴重性、違例者對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輕微違反故意程度、作出輕微違反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作出輕微違反時的目的或動機、違例者的個人及經濟狀況，以及作出輕微違反前後的表現。-----

-----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中等，其後果屬嚴重，違例者犯罪的故意程度屬甚高。從第 3 至 5 頁的違例列表中可見，於 1999 年至 2013 年期間，違例者確實作出多次無牌駕駛，就早前的判決已由判處罰金、直至徒刑轉為罰金，再到徒刑轉為緩刑，均顯示之前的判刑已不能達到預防及阻嚇違例者再次作出輕微違反的作用，若有關行為被公眾知悉，必讓公眾誤以為法律是可以隨意觸犯，因此，針對違例者的輕微違反行為，法庭承接過往的多次判決，判處徒刑並實際執行。-----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述情節，針對違例者所觸犯的《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本院認為應判處違例者 3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考慮到違例者曾有多次無牌駕駛的違例紀錄故此，為著預防犯罪的需要，上述刑罰不以罰金代替（《刑法典》第 44 條）。-----

-----綜上所述，本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55 條及第 356 條的規定，

作出如下判決：-----

----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判處 3 個月徒刑。-----

----另判處違例者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3 款 b）項，並已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 c）項的規定減半）及卷宗的其他訴訟費用。-----

----違例者並需負擔指派辯護人費用澳門幣 800 元。-----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證明。-----

----待判決確定後，將上述判決內容通知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

---- 通知 第 CR2-14-0465-PCT 、 CR2-14-0466-PCT 、 CRI-13-0842-PCT 、 CR2-13-0642-PCT、CR4-12-0589-PCT 及 CR2-12-0205-PCT 號卷宗以作適當處理。-----

----違例者之上訴案件完結後，發出拘留命令狀。-----

.....」（見卷宗第 13 頁至第 14 頁背面的判決書原文）。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上訴人所提出的選刑、量刑和替刑的問題方面，本院經考慮原審庭已查明的種種事實情節，並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第 2 款、第 64 條、第 65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44 條第 1 款等準則，是完全認同原審有關選刑、量刑和替刑與否的判決。須強調的是，上訴人是次無牌駕駛行為的真相，基於此違法行為的性質，是不用他自認已可被查出來，家庭經濟困難也不是去幹不法事情的理由，而是次無牌駕駛行為幸好未對他人的人身安全帶來實際損害，否則他便不祇須負上無牌駕駛的法定責任這麼簡單了。至於上訴人的緩刑要求，由於本澳極之需要預防類似無牌駕駛的違法行徑的發生、且他亦有此種違法行為的不祇一次的前科，所以本院認為今次單純對違法事實作出譴責和以監禁作威嚇實在並不足以實現懲處的目的（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故亦得確認原審有關不准許緩刑的判決。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貳仟叁佰元上訴服務費和肆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把本判決書內容告知上訴人所任職的公共機構。

本判決是二審終審的決定（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

澳門，2015 年 3 月 2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